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盈儀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yingyili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11735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73558A00_ATTCH1. pdf、1173558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
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第10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
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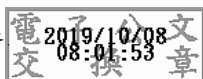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0月4日部法二字第
10848602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銓敘部考量時空背景變更，各界迭有檢討鬆綁公務人員每
年至少應休假日數之建議；實務上，業有主管院因業務性
質特殊，另定其所屬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之規
定，為回應外界建議，並保留因應內外變化而調整應休
假日數之彈性，爰修正本規則第10條，將公務人員每年至
少應休假日數，改由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。
- 三、旨揭規則第10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
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
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
南市政府第二官方語言專案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